

证券代码：875086

证券简称：瀚霖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<公司章程(草案)>》的议案。

二、章程备案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章程规范化的相关要求，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《公司章程》与公司原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存在如下差异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工商备案后条款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

	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不设监事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	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，不设监事。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设副经理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	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经理，人数由股东会确定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本次经工商备案的《公司章程》与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备案后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32）

哈尔滨瀚霖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